

项目编号：HNBj-2022CG030



淮南市白蚁防治所采购白蚁防治药品 询价文件



采购单位：淮南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淮南邦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9
第五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2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淮南市白蚁防治所采购白蚁防治药品询价公告（一次）

淮南邦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淮南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服务中心的委托，对淮南市白蚁防治所采购白蚁防治药品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供应商前来参加询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Bj-2022CG030
- 2、项目名称：淮南市白蚁防治所采购白蚁防治药品
- 3、采购方式：询价
- 4、预算金额：270000 元
- 5、最高限价：270000 元
- 6、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及询价文件
- 7、供货服务期：20 日历天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9、标段（包别）划分：一个标段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①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③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④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⑤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投标。

5、主要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本项目主要产品是指：5%联苯菊酯水乳剂）。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 2、报名地点：淮南邦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报名资料：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发至指定邮箱。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2、递交地点：网上递交

五、开启

1、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淮南邦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发布媒介：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将电子版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详见采购文件。

4、依据《淮南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线上融资业务的实施方案》（淮南银发〔2021〕42 号）的文件精神，成交供应商在有需求的情况下，可登录(网址为：<https://www.crcrfsp.com>, 简称服务平台)进行“政采贷”具体业务咨询。

5、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淮南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

联系方式：0554-68864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淮南邦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中路 68 号

联系方式：0554-77880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淑娟 李雪纯

电 话：18949671519 17355401829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淮南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 联系人：王红 电 话：0554-6886409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淮南邦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中路 68 号 联系人：丁淑娟 李雪纯 电 话：18949671519 17355401829
3	项目名称	淮南市白蚁防治所采购白蚁防治药品
4	项目地点	淮南市辖区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及答疑文件等全部内容
8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	供货服务期	2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验收合格
11	质保期	一年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如未勘察现场或勘察不仔细造成中标后无法履约，由投标人负责。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16 时（逾期不予受理）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方式	电话咨询
18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	采购需求、澄清文件、答疑文件

	他内容材料	
19	疑问的答疑获取	疑问的答疑获取均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供应商请注意：招标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0	投诉质疑和形式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一次性提出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投标人有异议（质疑）的可依法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人可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如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1	偏离	不偏离
2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本询价文件规定
27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与上传的电子版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必须字迹清晰可认）（按规定签字盖章）五份装订成册交于代理机构。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淮南邦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31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监督员主持，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到群内，投标截止后将密码私发给管理员，按管理员提示操作，资格评审后按管理员提示将加密的二次报价表上传到群内，密码私发给管理员，否则不得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提出任何异议，解密时间为 10 分，超出时间视为放弃。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授权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为 1 名。
34	最高投标限价	270000 元，超出此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等文件规定收取，专家评审费据实收取（不提供发票）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于代理机构。
36	履约担保	无
37	对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与中小企业以及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执行以下规定：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依据采购项目最密切相关行业分类标准认定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其中监狱企业执行财政部司法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残疾人福利单位执行财政部财库〔2017〕141 号。 价格扣除标准：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6% 的价格扣除。 注：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 100 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 万元-100 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小企业产品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3. 当投标人是贸易/代理商，则必须同时提供小企业的产品或服务才能

		享受优惠政策。
3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期供货，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 100%。
39	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在线签订合同。 2、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如询价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解释优先顺序依次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询价文件其他内容。 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法定质疑期内，在线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诉）如虚假、恶意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 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5、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节能环保、进口产品管理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6、合同签订后，鼓励 5 个工作日内预付 30%合同价款，中小微企业 50%，供应商需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非现金担保证明，不提供不预付。 7、电子版投标文件是指使用 CA 电子锁签章的 PDF 文件或 wrod 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及其他文档。 8、主要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则采取摇号方式确定（顺序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注：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预算，结合自身及市场情况，参考相关标准及投标相关费用自行报价，如投标供应商恶意竞争低价中标造成项目中标后无法履行或所供产品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延续或重新采购），并上报有关部门对其进行通报，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询价文件中如有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数量	单位
1	5% 联 苯 菊 酯水乳剂	（1）联苯菊酯质量分数，% 5.0±0.5	2.5	吨
		（2）PH 值范围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据询价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所有合格投标文件进行相同程序和标准的评估、比较，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基于投标文件本身。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或者全部由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或者 3 人以上的单数，其中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三）、评标委员会职责

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向外界泄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发现投标人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本项目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监督代表报告并加以制止；若发生投标人的质疑或投诉，及时提供论证材料；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二、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经评审**有效最低价法**，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有效最低报价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出现相同报价的，则采取投标人摇号方式确定（供应商顺序号为开标记录表号为准）。

若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才能进入后续评审阶段；如果有一项未通过，都不进入后续评审。

对所有询价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三、初步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1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人不做要求	
2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不得超出预算价	
4	供应商资格	符合询价公告要求	
5	供货服务期	20 日历天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 错误报价修正：

1.1 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如果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评标小组将允许投标供应商修改其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1.2 报价关键漏（缺）项处理：

评标小组对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查，检查其是否存在关键漏（缺）报项，若存在关键漏（缺）报项，在评审时取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该项有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进行评审。评标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对投标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修正，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四、评审结果

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评标小组按经评审有效最低价法，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述的服务或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 投标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询价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货物”系指中标人按询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

2.6 近 3 年内：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3 年起算。除非本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7 业绩：系指符合本询价文件规定且已经完成的合同及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人代表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符合询价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 投标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勘察现场

5.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供应商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询价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7.2.1.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1.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7.2.1.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7.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2.1.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7.2.2.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7.2.2.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2.2.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2.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2.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询价，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8. 联合体投标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

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投标品牌

9.1 询价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10. 合同标的转让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 询价文件

11. 询价文件构成

11.1 询价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1.1.1 第一章：询价公告；

11.1.2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3 第三章：采购需求；

11.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1.1.5 第五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11.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1.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1.1.8 采购人发布的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1.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1.3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4 投标供应商获取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询价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答疑及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供应商如果对询价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网上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2.2 招标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1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12.4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征得投标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 13.1 投标文件是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 13.2 除非注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
- 13.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3.4 除非询价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5 除非询价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 13.6 投标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 13.7 纸质投标文件（如有）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纸质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 13.8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3.9 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4. 报价

- 14.1 投标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14.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有服务、保险、税费、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4.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服务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 14.4 除非询价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 14.5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 14.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5.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 15.1 投标文件须对询价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 15.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询价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询价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3.1 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5.3.2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5.4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6. 投标保证金（无）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7.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群文件内，按照提示进行操作。

18.2 所有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8.3 如果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并将不对投标文件的提前启封或误投负责。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采购人将拒绝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

20.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1、投标文件的撤销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22.2 开标程序

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到群内，投标截止后将密码私发给管理员，按管理员提示操作，资格评审后需将加密的二次报价表上传到群内，密码私发给管理员，否则不得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提出任何异议，解密时间为10分，超出时间视为放弃。

23. 澄清

23.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

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4 如同时出现 23.2 条和 23.3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 评标

24.1 评委会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

24.2 初审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的；

24.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4.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4.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4.2.6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4.2.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4.3 评审时，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24.4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24.5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5. 废标处理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5.1.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1.4 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6. 定标

26.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委会应当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6.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26.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6.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5.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6.5.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6.5.1.2 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26.5.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6.5.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6.5.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6.5.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6.5.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5.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6.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6.5.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6.6 采购人将在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公告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已被接受。

27.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规定收取，专家评审费据实收取（不提供发票）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于代理机构。

29. 履约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在线签订合同。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五十四条规定，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此外，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还应承担民事缔约过失责任。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示中标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0.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询价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0.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0.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验收

31.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1.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法定质疑期内，在线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诉）。

32.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2.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32.3.1 未按规定时间在线提交质疑的；

32.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2.3.3 其他不符合质疑有关规定的。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线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32.4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线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32.5 在线投诉应当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32.5.1 投诉人是直接参加投标(采购)活动的当事主体；

32.5.2 投诉人与投诉事项存在利害关系；

32.5.3 投诉的提起实行实名制(要求同质疑实名制)并已按规定提出质疑；

32.5.4 投诉事项、投诉时间和投诉形式符合规定；

32.5.5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先在线提出异议(质疑)。

32.5.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6.1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进行投诉或在网络等媒体上进行失实报道的；

32.6.2 一年内两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2.6.3 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

32.6.4 以非法手段或通过非法渠道获取信息或材料进行投诉的；

32.6.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虚假投诉行为。

32.7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投诉行为：

32.7.1 投诉处理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仍就同一内容向其他部门、单位进行投诉、举报的；

- 32.7.2 投诉经查失实，被书面驳回后仍恶意缠诉的；
 - 32.7.3 同一投诉书反映多个问题，经调查部分投诉内容不实的；
 - 32.7.4 对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不服，未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转向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投诉的；
 - 32.7.5 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被告知后未经修改仍进行投诉的；
 - 32.7.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投诉行为。
33.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4. 解释权，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货单位（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淮南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淮南邦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询价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询价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分项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2				
3				

.....				
-------	--	--	--	--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期供货，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 100%。

五、供货服务期：20 日历天

六、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

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八、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在线签订后，招标代理留存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技术标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质量要求	
质保期	_____年
供货安装期	_____日历天
其他	

注：投标报价是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成本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1、投标函

致：淮南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服务中心

1、根据贵单位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编号为_____的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你们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供货服务期为_____日历天，质量达到_____标准，质保期_____年。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规定的工期完成项目的交货安装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5、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及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6、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有。

7、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格式 2、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淮南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服务中心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委托人联系方式：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格式 3、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元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分项 单价	分项合计	小微企业优惠后 价格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_____

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一致

注：

- 1、采购清单全费用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项目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实际现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采购清单全费用报价表中的每一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采购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之中。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格式 4、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证明材料）

格式 5、采购需求响应

格式 6、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情形承诺

致：淮南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服务中心

我公司_____（供应商）承诺无以下行为：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格式 7、供货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